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2022〕149 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局）、市无线电监测站：

经局党组会议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 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工作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的聘请、管理及执业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工作质量，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工信人事函〔2022〕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遵循集中管理、规范使用、安全保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和运行。

（一）集中管理。专家库由办公室统一管理，人事科负责监督。各科室（局）根据职责和业务工作范围归口做好相关领域专家的征集推荐、资料审核、信息更新、使用评价、退出管理等工作，并对相关领域专家的符合性、专业性及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负责。

（二）规范使用。专家的申请入库、审核批准、申请使用、抽取通知、动态调整等均按规定程序进行。

（三）安全保密。对专家的信息资料、抽取结果及使用情况等一律严格保密，确保安全有效使用。

（四）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专家库功能作用，面向各科室（局）共享开放专家库资源和抽取使用等。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根

据工作需要提出使用申请，具体的使用管理工作由其指定内设股室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并加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各科室（局）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绩效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非资金类项目认定评定，应当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格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学术道德问题。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行业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等。

（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

（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取得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该领域从业3年以上;

3.稀缺领域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具体由相关科室(局)审核认定。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我推荐,也可以由所在单位或本行业其他专家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推荐。自荐或推荐时应填写《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推荐(自荐)表》,并交验以下材料:

(一)个人文化及专业简历;

(二)文化及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由单位或组织推荐的,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应出具推荐意见。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入库程序。

(一)征集。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单位推荐和局有关科室(局)推荐等方式征集专家。专家的申请(推荐)入库,须提供第六条有关材料,确保知悉有关权利义务、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二)审核。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科室(局)按职责分工,在对专家申请入库材料的符合性、规范性、完整性及其专业能力水平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提出专家分类和入库人选建议。

(三)审定。审核(推荐)科室(局)将专家分类和入库人

选建议报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即加入专家库，获得评审专家资格。其中，通过公开征集渠道网上申报入库的，经审定后还需在局公众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入库。审核、公示结果不影响入库的，办公室将有关专家资料信息录入局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八条 办公室应当按照日常管理的要求，做好专家库日常的信息维护工作，建立入选专家档案，详细记载评审专家的具体信息。

第九条 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

（二）逐步建立适应评审工作需要的专业分类，有条件的可以建立必要的子专家库；

（三）建立规范的评审专家入库、资格审核和退出机制。

第十条 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

（一）各科室（局）应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定期梳理入库专家信息变动情况并报局办公室调整更新；根据工作需要和使用评价情况，提出专家分类设置调整及补充入库、调整出库建议，交局办公室按程序审批办理。

（二）专家库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局办公室移出专家库，且今后不再审核入库：

1.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或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2. 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3. 一年内累计收到抽取邀请 5 次以上且均不能确认出席的;
4. 抽取确认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派工作任务的;
5. 工作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被查证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6. 故意隐瞒个人情况, 违反回避规定的;
7. 个人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影响工作开展的;
8. 使用(推荐)科室(局)3 次评价“差”的, 或明确提出直接移出意见的。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根据自己的学识和能力, 接受自己熟悉的专业领域内并能胜任的工作; 坚持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工作,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 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项目, 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照抽取使用要求, 依法承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派的工作任务。

(二) 根据参与工作需要, 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独立发表工作意见。

(三) 对专家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依法依规取得劳动报酬。

（五）退出专家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遵循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抽取使用要求，参与工业和信息化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参与相关工作获取或掌握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保密。

（四）如实全面提供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信息和证明材料，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联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变更。

（五）具有法定回避情形、与项目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开展工作的，应当主动回避；服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回避要求。

（六）协助、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专家的监督评价。

（七）不得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专家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评审或联合评审需要聘请专家的，采取按专业类型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应按照参加评审项目的数量和工作时间，参照本市相关业务的报酬标准支付一定的专家评审费。

第十六条 各科室（局）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向办公室提出评审专家抽取申请，抽取申请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明确专家需求人数、行业领域、职称或职业资格、所属单位类型等抽取条件，以及根据利害关系确定的人员回避、单位及单位类型回避和籍贯地、工作地回避要求等。

第十七条 专家的抽取遵循随机原则。在局人事部门监督下按专业类型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各申请科室（局）按随机排序通知被抽取的专家并进行确认。如确认出席的达不到指定人数，按差额随机补抽候补专家并通知确认，直至达到指定人数为止。现有专家资源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原则上应当从省级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选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十八条 遇有特殊需要，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人选，但应当及时办理专家登记、入库手续。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未主动提出回避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受托评审机构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3月15日《关于印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韶工信〔2019〕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推荐（自荐）表

2. 审专家抽取申请记录表

附件 1

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 专家推荐（自荐）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贴 照片 处)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职 称	评定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年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 编			
家庭地址	电 话		邮 编			
手机	E-mail					
其他专业资格及评聘时间：						
专业工作的主要经历：						
取得的与专业有关的业绩和奖励（论文等成果）：						
负责或参与评审的项目：						
本人的专业特长（以自己的熟悉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以序号排列）：						

备注：

1. 本表若有栏目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2. 请随表将有关学历、职称、身份证等复印件一并附上，寄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通讯地址：韶关市风度北路 75 号，邮编：512002，电话：0751-8884837。

附件 2

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记录表

一、时间： 年 月 日

二、地点：

三、申请科室：

四、参加人员：

局办公室： 人事科： 业务科室：

五、专家抽取申请要求：

（如明确专家需求人数、行业领域、职称或职业资格、所属单位类型等抽取条件，以及根据利害关系确定的人员回避、单位及单位类型回避和籍贯地、工作地回避要求等）。

六、经现场随机抽取并通知确认，专家名单如下：

七、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